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捐贈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基金會捐贈財產的管理，明確捐贈和受贈程式，保證捐贈財產發揮最大效益，根據《基金會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關於規範基金會行為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會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基金會實際情況，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基金會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捐贈和受贈行為。

第三條 基金會的捐贈和受贈行為是自願和無償的，不得強行攤派或者變相攤派，不得以捐贈為名從事營利活動。

第四條 捐贈和受贈行為應當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守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基金會接受捐贈，應當為捐贈人開具正式的捐贈票據，並將受贈財產登記造冊，妥善保管。

捐贈票據應當載明捐贈人、捐贈財產的種類及數量、基金會名稱和經辦人姓名、票據日期等。捐贈人匿名或者放棄接受捐贈票據的，基金會也應當開具捐贈票據，由基金會留存備查。

第六條 基金會接受捐贈應當確保公益性。附加對捐贈人構成利益回報條件的贈與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贈與，不應確認為公益捐贈，不得開具捐贈票據。

第七條 捐贈人就可以捐贈財產的種類、品質、數量、用途等內容與本基金會訂立捐贈協議，基金會應當嚴格按照捐贈協議約定的用途使用捐贈財產。

第八條 捐贈財產應當是捐贈人有權處理的合法財產。捐贈實物的，捐贈人應當提交物品的發票、品質合格證明、有效期證明等資料；捐贈藥品、醫療器械、化學製品以及進口商品等特殊物品的，捐贈人應當提交國家相關部門的檢疫合格證明。

第九條 接受實物捐贈的，基金會應當確保物品在到達最終受益人時仍處於保質期內且具有使用價值。

第十條 基金會受贈的捐贈實物，原則上不設倉庫。由捐贈方直接將捐贈物資運抵受贈方，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委派人員或委託受贈單位驗收捐贈物資的數量和品質，填寫入庫證明、受贈單位提供簽收證明。深圳市朱樹豪紀念

慈善基金會根據捐贈協定、物資簽收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捐贈方開具捐贈票據。

第十一條 基金會應當嚴格按照捐贈協議約定的用途使用受贈財產，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如確需改變用途的，應當事先征得捐贈人的同意，並召開理事會形成決議。

如確實無法徵求捐贈人意見的，應當按照基金會的宗旨用於與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第十二條 捐贈人向基金會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情況的，基金會應當如實回答。

第十三條 基金會應當向社會公開接受捐贈的情況和受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第十四條 基金會接受非現金捐贈，應當按照以下方法確定入帳價值：

1.捐贈人提供了發票、報關單等憑據的，應當以相關憑據作為確認入帳價值的依據；捐贈人提供其自產物資，以出廠價為入帳依據，在出廠價的基礎上折讓10%或以上（參考當地物價部門核定產品單價）；捐贈人不能提供憑據的，應當以其他確認捐贈財產的證明，作為確認入帳價值的依據；

2.捐贈人提供的憑據或其他能夠確認受贈資產價值的證明上標明的金額與受贈資產公允價值相差較大的，應當以其公允價值作為入帳價值。

3.捐贈人捐贈固定資產、股權、無形資產、文物文化資產，應當以具有合法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的評估作為確認入帳價值的依據。無法評估或經評估無法確認價格的，基金會不計入捐贈收入，不予開具捐贈票據，另行造冊登記。

第十五條 基金會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選定公益專案和受益人，不得資助以營利為目的開展的活動。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

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